

CB(1)102/14-15(03)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

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
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L)30/30/87 Pt.8

電話 Tel.: 3509 883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LS/B/30/13-14

傳真 Fax: 2845 3489

傳真文件(2877 502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盧詠儀女士)

盧女士：

2014 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

貴部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就 2014 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致發展局的來函收悉。我們現應來函要求，就相關事宜作出闡述。

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(《條例》)第 6(5)條指明當局可向根據《條例》第 6(4)或 6(4A)條被定罪的人收回相關清拆工程所引起的任何費用。然而，《條例》並沒有規定收回有關費用的方式。過往經驗顯示，原審法院根據第 6(5)條作出命令的權力或有不清晰之處。儘管地政總署曾經成功向法庭申請作出收回清拆工程費用的命令，惟過往亦有不成功個案。根據地政總署記錄，從 2005 年至今共有兩宗根據第 6(5)條申請收回清拆工程費用的個案不獲法庭作出相關命令。

有鑑於此，儘管暫時未見其他條例有相若結構的條文，從政策角度而言，我們認為實有必要新增第 6(6)條，明確闡述原審法庭有權應當局申請或主動下令，飭令被定罪的人向當局繳付相關費用，以消除疑慮。擬議第 6(6)條旨在配合《條例》相關條文的執法行動。

如有進一步疑問，請與本局聯絡。

發展局局長

(丘穎賢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	(經辦人：卓芷穎女士)	傳真號碼：2869 1302
地政總署	(經辦人：林惠霞女士)	傳真號碼：2868 4707

2014 年 10 月 9 日